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日期：111 年 8 月 19 日

聯絡電話：274228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苗栗縣選委會為順利辦好這次登記作業，今天邀集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選務工作人員，在選委會三樓辦理領表登記作業業務會議，並就相關選務工作進行討論，期使 11 月 26 日的地方公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能順利圓滿完成。

苗栗縣選委會表示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於昨日(8 月 18 日)於中選會及選委會網站公告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選舉領取書表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 日，每日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7:30；申請登記時間為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，每日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7:30，上述時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領表及登記，領取地點則分別為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(縣長及縣議員選舉)以及各鄉鎮市公所(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)。

另外選委會提醒，申請登記為縣長、縣議員候選人，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，按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，填寫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於申請登記時向選委會提出，格式不符合或未依規定檢附，將無法受理登記為縣長、縣議員候選人，所申報之資料將公告

一年，提供公眾檢視，且應符合申報日當日的財產狀況，避免因申報不實而受罰。



